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特对反馈意见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大成、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珠海横琴新区天沐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沐集团	指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4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反馈意见》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他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行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经营范围为“温泉旅游文化创意服务；酒店管理、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温泉工程技术服务；旅游策划相关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温泉旅游度假综合体策划及品牌管理的输出管理服务。具体业务包括提供全方位的项目策划、筹建顾问、技术支持、品牌输出和项目委托管理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企业管理服务（L72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规定的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他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资料，公司的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企业，公司为内资企业，并非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他政策规范的要求。

（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与旅游、休闲相关的产业政策文件。其中，《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要求，大力推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工业、林业、商业、水利、地质、海洋、环保、气象

等相关产业和行业的融合发展。该规定有利于推进温泉、酒店、娱乐、文化、医疗的相互结合,从而促进温泉旅游产业的发展。《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要求,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灵活安排全年休假时间,完善针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的休假保障措施。该规定有利于保障公民带薪休假时间,刺激公众出行的欲望,从而促进公众进行旅游消费,有利于温泉旅游的多方面产品联合开发及深入运作,形成高附加值的产业链。《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要求明确旅游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对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该法的出台有利于转变旅游发展方式,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及相关行业发展。《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指出,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推动旅游开发向集约型转变,更加注重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注重文化传承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旅游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该意见的规定不仅有利于促进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温泉作为旅游、医疗的结合体,发挥温泉的疗养优势,同时有利于温泉产业的走向资本市场、获得发展的动力。

通过查阅相关国家规定和产业政策,了解行业特点,访谈公司高管及技术人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和业务,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低。

二、《反馈意见》4. 公司特殊问题

4.1 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申请文件显示,公司从2015年起开始从事温泉酒店委托管理业务,最近一期该业务收入占比达78.03%。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是否发生变更。(2) 上述变更(如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如有必要,请公司对主营业务变更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温泉旅游度假综合体策划及品牌管理的输出

管理服务。具体业务包括提供全方位的项目策划、筹建顾问、技术支持、品牌输出和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公司的服务范围涵盖了温泉项目从最初期策划到开业后经营管理的数十个环节，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服务，在产业定位上也始终包含温泉酒店委托管理业务。委托管理业务是公司项目策划、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公司最近一期该业务收入占比增加，是由于母公司天沐集团将该业务全部整合至公司，是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以及业务定位而增加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行业特点和公司服务优势，公司主营业务的每项业务构成一体化的业务链条，委托管理业务系公司的产业发展规划形成，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反馈意见》4.2 品牌输出业务涉及的商标使用权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存在品牌输出业务，且公司全部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均受让自母公司天沐集团。请公司梳理并披露该业务所涉及的商标、商标使用授权合同及履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逐项发表意见：（1）公司上述业务涉及的商标是否已经依法注册并取得商标使用权，上述商标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业务涉及的商标是否为公司独立拥有并使用，如否，公司是否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产生重大影响。（3）①对公司在未取得商标使用权的情况下便以公司的名义签订商标使用授权合同的情况，合同相对方是否知情；②上述签订的授权合同中对授权使用的商标须依法注册及独立拥有是否存在特别的约定；③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及授权使用商标的实际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导致上述合同无效、被撤销，或令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况。（4）结合（1）、（2）、（3）的核查结果，分析上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产生重大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回复：

（1）公司上述业务涉及的商标是否已经依法注册并取得商标使用权，上述商标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业务涉及的商标所有权均属于天沐集团。天沐集团与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签订《品牌授权书》，授权公司在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对外推广使用并授权签

署其“天沐”、“天沐温泉”及相应系列品牌许可他人使用。公司品牌输出业务所涉及的商标全部为已经依法注册并取得商标使用权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中国法院网和广东法院网查询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上述商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上述业务涉及的商标是否为公司独立拥有并使用,如否,公司是否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母公司天沐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天沐”品牌的 32 类商标全部转让给公司。母公司天沐集团与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并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向国家商标局提出转让申请,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取得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从事品牌经营业务商标的所有权,但公司已经获得了品牌所有权人天沐集团的授权使用以及授权对外使用。同时公司品牌输出业务涉及的商标由母公司天沐集团转让至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商标转让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手续,公司独立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对此项业务的商标存在重大依赖,但相关的商标已经在办理所有权转移,待商标完成转让程序后,天沐温泉将减少对天沐集团的依赖。

(3) ①对公司在未取得商标使用权的情况下便以公司的名义签订商标使用授权合同的情况,合同相对方是否知情。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天沐集团已将品牌输出业务整合至公司,并在 2015 年 2 月将 23 个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在国家商标局审批上述商标转让前,天沐集团已与公司签订了《品牌授权书》,授权公司使用“天沐”系列品牌并许可他人使用,签订合同前,合同对方均已知悉公司获得品牌授权书情况。天沐集团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与客户签订咨询及品牌输出合同,此类业务将全部由公司承接;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天沐集团、公司以及接受委托经营方已经签署了三方协议,将合同的服务提供方变更为公司。公司所承接的上述业务是以天沐集团的名义签订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在没有取得商标使用权的情况下便以公司的名义签订商标使用授权合同的情况。

②上述签订的授权合同中对授权使用的商标须依法注册及独立拥有是否存在特别的约定。

经核查公司的品牌输出合同中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商标使用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合同中已约定了使用的商标均是已注册登记的商标,对商标的独立拥有不存在特别的约定。

③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及授权使用商标的实际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导致上述合同无效、被撤销,或令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对商标具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权,以该合同授权客户使用具有合法性基础,不存在导致上述合同无效、被撤销或令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商标授权使用情况,未发生任何纠纷或诉讼情况。因此不存在合同撤销、无效或因此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况。

(4)结合(1)、(2)、(3)的核查结果,分析上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品牌输出业务所涉及的商标为合法有效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会导致授权合同无效、被撤销或令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况。因此,不存在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4.3 公司被驳回申请的商标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存在被驳回申请的商标。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驳回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在公司使用上述驳回商标时,是否存在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2)在公司使用上述驳回商标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上述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使用的商标都为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的商标都是已合法取得的注册商标,并未使用上述被驳回申请的商标。同时,公司也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并未使用上述被驳回的商标。上述被驳回申请的商标只是作为“天沐”品牌的一个补充,是对公司品牌的全方位保护,属于公司商标防御策略,因此上述被驳回的商标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五、《反馈意见》4.4 同业竞争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沐集团控股、参股的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 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2) 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请提供分析过程及判断依据。(3) 公司针对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1) 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2) 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请提供分析过程及判断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天沐集团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包含威海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江西明月山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江西庐山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山东江北水城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营口熊岳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和南昌天沐酒店有限公司。上述公司都是从事温泉度假综合体的实体运营，其中，除江西庐山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经营的温泉度假综合体系租赁以外，上述其余五家公司均拥有温泉度假综合体的产权。上述公司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全权委托公司对温泉度假综合体进行经营管理，并向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温泉旅游度假综合体提供策划及品牌管理的输出管理服务，具体业务包括提供全方位的项目策划、筹建顾问、技术支持、品牌输出和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并从温泉旅游度假综合体的业主方收取管理服务费。

虽然上述公司自身并未从事委托经营管理业务，但都有温泉酒店管理人才，存在从事酒店委托经营管理业务的能力，与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上述公司与公司虽然在地域上有一定的差异，也并未从事酒店的委托经营管理业务，但与公司依然存在一定的潜在同业竞争。

(3) 公司针对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天沐集团将上述公司的酒店经营业务整合至公司。同时，上述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从事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经核查，上述应对措施充分、合理、有效。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沐集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 公司与天沐集团在酒店管理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请提供分析过程及判断依据。(2) 公司针对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的应对措

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1) 公司与天沐集团在酒店管理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请提供分析过程及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沐集团在酒店管理上存在一定范围内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温泉旅游度假综合体策划及品牌管理的输出管理服务。公司具体业务包括提供全方位的项目策划、筹建顾问、技术支持、品牌输出和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天沐集团主要从事温泉旅游度假综合体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品牌管理。公司与天沐集团在服务定位上虽有一定的差异，但主营业务中都曾有从事酒店管理服务，因此公司与天沐集团在一定程度上曾构成了同业竞争关系。

(2) 公司针对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天沐集团向公司转让商标

公司已与天沐集团签订不可撤销的商标转让合同，受让天沐集团持有的“天沐温泉+图形”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②天沐集团向公司转移同业竞争业务的核心人员

截至本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沐集团中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核心人员已解除与天沐集团的劳动合同关系，与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变更手续。上述部分核心人员的前后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人员	原任职情况	整合后任职情况
1	祝勇	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天沐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2年起至2015年4月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	雷鸣	2011年至2014年12月任天沐集团营运副总经理	2015年起任公司营运副总经理

序号	核心人员	原任职情况	整合后任职情况
3	何伟政	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天沐集团财务总监，2015年起不再在天沐集团任职	2015年1月起任职公司财务总监
4	曾艳	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江西庐山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营销部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天沐集团品牌拓展经理，2015年起不再在天沐集团任职	2015年1月起任职本公司品牌拓展经理
5	张安明	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天沐集团品牌拓展事业部副总监，2015年起不再在天沐集团任职	2015年1月起任职公司品牌拓展事业部副总监
6	盛梓红	2007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威海天沐项目部园林景观工程师，2015年起不再在天沐集团任职	2014年12月任本公司园林景观工程师

③天沐集团将同业竞争业务整合至公司

截至2015年1月1日，天沐集团已将涉及到同业竞争的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和委托经营管理业务整合至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天沐集团从2015年1月1日起，不再开展与客户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此类业务将全部由公司承接；从2015年1月1日起，天沐集团、公司以及接受委托经营方已经签署了三方协议，将合同的服务提供方变更为公司。

④天沐集团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6月10日，天沐集团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中关于营业范围的部分规定，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将经营范围中的“酒店管理服务、策划”项目予以变更。2015年6月12日，珠海工商局出具备案登记通知书（珠备通内字[2015]第zh15061000224号）对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予以备案登记。

⑤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规范并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敏、股东天沐集团与刘少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志敏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协议、承诺函等均已签署，资产转让和核心人员转移均已完成，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请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除公司以外是否同时控制其他企业，如是，请补充披露上述企业的股权结构、主要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2）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请提供分析过程及判断依据。（3）公司针对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公司全面披露上述情况。

回复：

（1）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2）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请提供分析过程及判断依据。

实际控制人黄志敏除控制公司以外，也同时直接或间接控制以下公司：

珠海百富辰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天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天沐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天沐置业有限公司、营口熊岳天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庐山天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天沐置业有限公司、江西宜春市明月山天工开物园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宜春市天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九江市天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百富辰投资有限公司和珠海天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和项目投资，与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珠海天沐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天沐置业有限公司、营口熊岳天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庐山天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天沐置业有限公司和江西宜春市明月山天工开物园实业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主营业务都是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与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江西宜春市天沐物业服务公司和九江市天泉物业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都是物业服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 公司针对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规范并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敏、股东天沐集团与刘少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志敏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核查，上述承诺函内容全面，措施充分、合理、有效。

六、《反馈意见》4.5 关联方业务整合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沐集团完成了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及委托经营管理业务的整合。从2015年1月1日起，天沐集团将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相关的人员以及对应的资源转移至公司，并将与委托经营相关业务收入相关的资源整合至公司，业务链条已经切割完成。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1) 上述并购交易定价是否公允；(2) 上述行为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4) 后续的同业竞争情况。

回复：

(1) 上述并购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天沐集团将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及委托经营管理业务整合至公司，并非并购交易，只是为了解决天沐集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而进行的业务整合。公司成立时就定位于酒店经营管理，天沐集团的主营业务也涵盖了酒店经营管理。为了解决与公司存在的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天沐集团从2015年1月1日起不再与客户签订咨询及品牌输出合同和委托经营管理业务合同，并决定此类业务将全部由公司承接；此外，对于此前的相关合同，天沐集团、公司以及接受委托经营方已经签署了三方协议，将合同的服务提供方变更为公司。

(2) 上述行为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天沐集团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战略发展转型的议案》，同意天沐集团将温泉旅游项目策划咨询及品牌、管理输出服务整合至公司，天沐集团将专注于旅游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相

关事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务整合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整体承接了天沐集团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和委托经营相关业务，使得公司业务量更大，业务类型更丰富，竞争实力更强，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后续的同业竞争情况。

在公司与天沐集团的业务链条切割完成之后，天沐集团于2015年6月1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中关于营业范围的部分规定，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将经营范围中的“酒店管理服务、策划”项目予以变更。经核查，天沐集团已不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反馈意见》4.6 对关联方的依赖

公司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中关联方占比较大，且增长较快。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的业务、收入是对关联方是否存有依赖，上述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并发表意见。(2) 除关联方客户之外，公司其他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3) 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4) 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的业务、收入是对关联方是否存有依赖，上述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并发表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1月-4月)发生的关联销售额为3,843,134.85元，占当期总收入51.81%，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可能带来客户集中度的风险，因此公司的业务与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虽然较大，但公司在承接了母公司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及委托经营管理业务后，业务更完整、更突出，专业人员得到加强，市场开拓能力更强。未来随着公司委托经营管理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第三方客户的快速拓展及陆续开业，上述关联交易占比预计将逐渐下降，交易机制也将更加透明和完善。上述依赖对公司

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除关联方客户之外，公司其他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关联方客户之外，公司其他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如下：公司通过网络、旅游协会、拜访客户及行业口碑的方式进行项目推广，提升公司知名度，挖掘潜在客户。在与潜在客户达成合作意愿后，公司与客户交换双方资料，品牌运营事业部对项目进行评估，如果是顾问咨询管理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初步方案，如果是品牌输出项目，在向公司报备获批准之后制定项目初步方案。在合同定价上，顾问咨询服务根据业务复杂程度来定价，委托管理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定价，品牌使用费按固定金额收取。在确定合同定价后，公司与客户进行洽谈，在完成对合同审核之后签约。最后，项目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实施，为客户提供服务。

(3) 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在公司目前的客户对象中，关联方的业务量占比稳定在一半左右，随着公司咨询及品牌输出业务不断拓展，特别是委托经营管理业务对非关联方客户的快速拓展，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在未来将逐渐下降，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并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这与温泉旅游市场现状和温泉旅游发展特点是相符合的。

(4) 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为应对该依赖风险，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了期限长达六年的业务合同，保持业务的稳定，同时公司大力拓展非关联方客户，关联交易占比将逐渐下降，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在对关联方的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审批权限、关联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详细规定，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等公司重要管理文件中明确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处理和表决程序，作为公司完善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管理的根本制度。上述风险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在制度上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情况如下：

公司竞争优势：

①行业经验优势。丰富的项目开发与运营管理，使天沐温泉在不断的总结与创新中，形成了以“完整的温泉实战理论体系”和“全面的技术支持体系”为指导的“温泉研究、项目策划、工程技术、品牌推广、市场营销、运营管理、人力资源、集团采购”等“多个专业机构”。

②品牌优势。天沐品牌不仅受到广大温泉消费者的认可和喜爱，同时受到各地方政府及媒体的关注。作为温泉行业经营模式创新的先行者之一，天沐凭借在行业内的业绩与口碑，获得市场认可。

③成熟的管理模式。公司项目团队拥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逐渐沉淀了独具特色的天沐模式。天沐管理模式由“市场营销体系”、“营运管理体系”和“培训教育体系”三大体系组成，为天沐温泉旗下各项目的运营与管理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

④人才优势。公司具备旅游管理咨询行业所需的专业人力资源，在同行业竞争中具备人才优势。

⑤一体化实施优势。公司主要服务类别包括温泉酒店项目咨询、筹建与开业策划、品牌运营、委托经营管理等，涵盖了温泉项目从最初期策划到开业后经营管理的数十个环节，能够有效保证项目从前期策划、执行到经营的一致性、持续性，能够更好地前置商户使用需求，提升用户体验。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公司管理人才队伍仍需加强。目前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业务扩张较快，需要大量的管理人才，如酒店总经理、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虽然拥有健全的人才培养体系，面对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人才相对供不应求，需要继续加强人才培养力度。

②温泉项目前期建设周期长。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针对温泉旅游酒店行业，包括项目策划、筹建与开业咨询、品牌输出及委托管理。由于温泉行业的特殊性，

在前期需要勘测地质、水质等自然资源，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并向政府申请一系列资格后才能进一步筹建，开采和筹建过程亦耗时漫长。

在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方面，在公司除了与山东江北水城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江西庐山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江西明月山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南昌天沐酒店有限公司、威海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和营口熊岳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六家关联方公司签署了为期六年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以外，也在通过各种方式进行项目推广积极拓展新的客户，获取新的合同订单，目前已开业、已试业及预计2015年开业的非关联方客户数量总数已经超过关联方数量，确保公司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八、《反馈意见》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本所律师未发现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彭雪峰

彭雪峰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王恩顺

王恩顺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薛鹏

薛鹏 律师

2015年9月25日